

# 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13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

被执行人：聂

本院在执行孟 与被执行人聂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的(2022)皖0302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聂 ；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申请执行人孟 于2022年5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聂 发出(2022)皖0302执1331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1331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聂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新星园小区2号楼2-4-2#(不动产证书号：第153845号，建筑面积：121.43平方米)的房屋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国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聂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新星园小区2号楼2-4-2#(不动产证书号:第153845号,建筑面积:121.43平方米)房屋一套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聂 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后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,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刘正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

吴双双

书 记 员

